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岡簡字第181號

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林良諺

張俊清

被告 武文通 (VO VAN THOANG)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零參佰伍拾伍元，及自民國一十五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零貳拾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玖佰捌拾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關於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參萬零參佰伍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之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2月28日7時57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高雄市阿蓮區復安三街由東往西方向行駛，途至該路段復安066號電桿54號前時，因未注意在未劃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應靠右行駛，貿然前行，致與原告所承保，訴外人艾潔恩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造成系爭車輛車體受損(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

01 輛之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33,231元(含工資費用29,696
02 元、零件103,535元)。為此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
03 係提起本件訴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33,231元，及自
04 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05 計算之利息。

06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7 何陳述或聲明。

08 四、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0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11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
12 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
13 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人因
14 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
15 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
16 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
17 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甚明。又汽車除行
18 駛於單行道或指定行駛於左側車道外，在未劃分向線或分
19 向限制線之道路，應靠右行駛，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5條
20 第1項本文亦有法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
21 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汽車保險計算書、電子發票證明聯、高
22 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系爭車輛
23 行照、九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估價單、結帳工
24 單、車輛定位報告、車損照片為證(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3
25 9頁)，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
26 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道路交通事故
27 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現場照片等在卷可參
28 (見本院卷第55頁至第95頁)。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
29 果，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是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所受
30 損害與被告之過失行為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從而，原
31 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

01 償責任，應屬有據。

02 (二) 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固得請求加害人賠償物被毀損所減
03 少之價額，並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然應以必要者為
04 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是損害賠償
05 既係在填補被害人所受之損害，使其回復物被毀損前之應
06 有狀態，自不應使被害人額外受利，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
07 新品換舊品者，應予折舊。是計算被告此部分應負擔損害
08 賠償數額時，自應扣除上開材料折舊部分，始屬合理。又
09 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
10 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
11 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
12 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
13 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14年1
14 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4年2月28日，已使用2月，則
15 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00,659元【計算方
16 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103,535÷(5+1)
17 ÷17,256(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
18 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103,535－1
19 7,256)×1/5×(0+2/12)÷2,876(小數點以下四捨五
20 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21 103,535－2,876＝100,659】。從而，原告所得請求之維
22 修費用，為系爭車輛零件扣除折舊後費用100,659元，加
23 計不用折舊之工資費用29,696元，共130,355元。

2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
25 險法第53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30,355元，及自起
26 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5年3月29日(見本院卷第51頁送
27 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28 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
30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
31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

01 權宣告被告預供相當擔保，免為假執行。

0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04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薛博仁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10 書 記 官 曾小玲